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8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84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評判培訓」報名簡章暨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52120號及115年5月2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156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強化全國語文競賽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的掌握，提升評判工作品質，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情境式演說評判、讀者劇場人才培訓。

三、培訓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符合以下資格者，歡迎踴躍報名，錄取名單將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，依競賽需求遴選後正式公布。

1、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評判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推薦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評判。

3、曾任各直轄市、縣(市)情境式演說、讀者劇場競賽

教務處 115/05/29 08:14



1150003530

有附件

評判。

4、曾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
5、現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6、現任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師資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6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三)培訓時間及場次：自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至7月21日

(星期二)，臺灣台語3場；臺灣客語2場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(不分民族語言別)2場，共計7場(詳見簡章

「伍、培訓時間與地點」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